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4059 号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的要求编制《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星云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星云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星云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星云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星云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二 〇 二 〇 年 四月二十三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74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6,75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99.4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458.56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3,458.56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637.98 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 9,584.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647.6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540.96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06.6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297.2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279.62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7.67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项目 264.1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902.17 万元。

综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4,902.1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036.7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015.44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21.3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7 年 4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59190379451030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10,367,594.46
合 计			10,367,594.4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1.37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利息收入 3.66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05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手续费 0.01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设计时间较早,由于锂电池相关行业技术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客户需求出现一定变化,对研发设备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对于研发设备的选择和采购上更为谨慎;为了营造良好的研发环境,顺应市场需求,本公司适时对具体研发项目进行调整,相关项目调整需要经过详细论证分析、设备选型等过程,所需时间较长。受上述因素影响,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公司根据技术发展方向、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5 月 19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95,839,984.88 元。该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351ZA0080 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019 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458.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02.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9,010.70	4,303.20		4,303.20	100.00%	2018/4/10	219.22	否	否
2、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7,048.57	4,213.84		4,213.84	100.00%	2018/4/10	103.48	否	否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3,399.29	3,399.29	264.19	2,383.85	70.13%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4,001.28	100.03%	2017/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458.56	15,916.33	264.19	14,902.17	—	—	322.7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一、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1、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产品结构调整变动等原因,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公司继续进行产业布局,开拓新市场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使得销售、研发及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3、根据会计政策相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导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利润减少。 二、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设计时间较早,由于锂电池相关行业技术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客户需求出现一定变化,对研发设备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对于研发设备的选择和采购上更为谨慎;为了营造良好的研发环境,顺应市场需求,公司适时对具体研发项目进行调整,相关项目调整需要经过详细论证分析、设备选型等过程,所需时间较长。受上述因素影响,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技术发展方向、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95,839,984.8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使用,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76,440,831.01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6,476,027.66 元,与 76,440,831.01 元产生的差额 35,196.65 元为上述三个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 1、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2、对项目进行更加合理的规划,经优化调整实现了公司总体产能最大程度释放,减少了投资资金的支出; 3、募投项目从立项到建设实施期间,部分材料和设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基于合规的公开招标、三方比价及多个募投项目同步实施,部分具有共性的材料及设备得以批量采购后,公司节约了采购成本; 4、公司合理规划资金,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星云股份
保荐代表人:吕泉鑫	联系电话:0591-38281721
保荐代表人:詹立方	联系电话:0591-3828170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人员行为规范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价格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9 年 5 月,因原保荐代表人阙丰华女士工作变动,兴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詹立方先生接替阙丰华女士的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相关公告

保荐代表人:
吕泉鑫 詹立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0 年 4 月 23 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期限及范围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1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0%	3,000.00
合计			5,000.00

为保证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能够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同时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各家银行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

2、住所: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66 号清华科技园 1 号楼;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Q2K2K4C;

4、法定代表人:刘作斌;

5、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0 日;

6、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结构: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4.02	2,668.57
负债总额	1,884.48	3,406.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884.48	3,406.44
净资产	-400.46	-737.88
营业收入	687.90	110.08
利润总额	-1,842.65	-448.88
净利润	-1,393.81	-337.42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二)被担保人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 1、4# 楼(自贸试验区内);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29KC39N;

4、法定代表人:刘震;

5、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2 日;

6、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计量服务;其他未列明的质检技术服务;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潭德辰骏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6.67	4,634.91
负债总额	2,641.23	3,353.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27.36	927.36
流动负债总额	2,641.23	3,353.34
净资产	1,135.44	1,281.57
营业收入	2,267.97	951.89
利润总额	850.12	195.37
净利润	637.44	146.12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审议事项是确定公司 2020 年担保额度的总安排,协议的详细内容尚需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融资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54.55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954.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促进其经营发展。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及行业发展的方向契合,有较好的收益预期,同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增强其融资能力,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致同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致同事务所聘期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为了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公司与致同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以下简称"福州分所")具体承办。福州分所于 2012 年成立,负责人为林新田,已取得福建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3512)。福州分所注册地址为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路口阳光城时代广场 22 层,目前拥有 140 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 48 人。福州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致同事务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新田先生,注册会计师,199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14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文征女士,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数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挂牌审计等证券服务。

(三)业务信息

致同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28 亿元。对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致同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林新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9 年,叶文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5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刘立宇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立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 20 年,2008 年成为质量控制合伙人,在事务所主要负责职业道德、配合外部质量检查,同时担任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事务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新田先生以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文征女士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净资产验证、咨询服务,聘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20 年度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费用。

(四)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466,339.5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46,633.9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50,790,972.46 元,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66,637,299.73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0,790,972.46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5,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54,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因素提出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后,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